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8號

原告 江怡亭

被告 蕭宏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故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，於客觀要件須包括加害人之加害行為、行為須不法（具違法性）、須侵害權利、須發生損害、及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要件，主觀要件則須有故意或過失即意思責任，若缺少其中任一要件，即不構成侵權行為。

(二)原告主張：原告應其房東劉先生之要求將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被告所任職之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華公司）所有之停車場內，嗣明華公司所有之廣告看板因颱風倒塌，而砸中系爭車輛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2萬9400元之損害等事實，固據其提出現場照片、車輛受損情形照片、原告與劉先生LINE對話記錄擷圖、桐川塗裝有限公司維修單據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。然本院觀諸原告之主張及上開證據，未見被告對於原告有何加害行為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難認有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昌哲